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油发展"或"公司")于2021 年 5 月 27 日与 SK Innovation Co..Ltd. (以下简称"SKI") 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一体化服务意向书(以下简称"意向书"),为SKI提供一条新建的FPSO, 用于满足陆丰 12-3 油田的生产需要,并提供该 FPSO 的操作和运维服务。意向 书期限为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SKI 取消意向书、意向书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 期或双方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技术生产服务合同(以下简称"服务合同") 孰早之日止。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 SKI 签署服务 合同。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、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收到的双方签发的两次《关 于意向书到期日延期的函》,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7月31日披露 了意向书延期的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-026、2021-030、2021-031、 2021-033 公告。

由于项目本身的技术及商务复杂性,公司与 SKI 还需就剩余未决事宜进一 步商谈,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继续顺利开展、控制项目风险,公司与 SKI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意向书的延期函,确认将意向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月31日,且意向书中关于到期后的协商机制及费用补偿支付时间分别相应顺 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、2022 年 2 月 28 日。此次延期行为对意向书及后续服 务合同的签署无实质性影响。

目前,双方正在积极商洽未决事项,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具体合 同签署情况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 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